集利卡會員享優惠

會員生日享優惠

持卡會員生日的前30天內，訂購指定生日蛋糕系列可享每年一次會員折價優惠。

購物集點最有利

集利卡會員於本公司購物消費滿30元即可累積1點，依此類推，並可享紅利點數加購優惠與點數兌換活動。

一人辦卡全家用

僅需一人辦卡，全家消費均可共同累積紅利點數，全家一起來消費集點，回饋更有利。

一家購物 全縣服務

顧客服務專線 03-9230254

喜互惠17家分店電話住址。歡迎多加利用

A級店 B級店 24H店

A 頭城店	9780000	頭城鎮開蘭路339號	A 羅東店	9575400	羅東鎮純精路三段445號
B 和平店	9888959	礁溪鄉和平路120號	B 羅莊店	9506600	羅東鎮天祥路123號
B 吳沙店	9284000	宜蘭市中山路5段191號	B 維揚店	9517700	羅東鎮維揚路99號
A 文化店	9325000	宜蘭市民族路426號	B 五結店	9606600	五結鄉五結中路一段343號
A 慈安店	9373000	宜蘭市慈安路35號	B 冬山店	9593300	冬山鄉冬山路一段986巷5號
B 壯圍店	9371100	壯圍鄉壯五路278-1號	B 龍德店	9908800	蘇澳鎮福德路440號
			A 蘇澳店	9952000	蘇澳鎮蘇港路311號
			B 南方澳店	9951000	蘇澳鎮江夏路73號

24H
民權店
9571000
羅東鎮中興路1號

24H
宜興店
9356999
宜蘭市宜興路一段273號

24H
礁溪店
9888330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38號

申請人同意與注意事項

※ 第一條 會員資格

1.申請人須年滿十五歲，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核，即可辦理。請務必確實寫完整申請資料，以確保享有本卡相關優惠。
2.須同意本申請書附註各項注意事項，並經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入會申請。

※ 第二條 會員卡發行與申請

1.本「集利卡」是由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每人限申請一張，卡片免費申請。
2.本卡相關權益，僅限卡片署名之持卡人使用。
3.本卡除因會員資格失效或會員申請停卡外，會員卡一律有效。

※ 第三條 集利卡使用

1.本卡僅限於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店使用。
2.本卡不具有信用卡或簽帳之功能，僅供會員購物累積紅利點數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3.消費結帳時請先出示本卡，依當日單筆消費發票金額累積點數，單筆消費滿30元可累積1點。
4.紅利點數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點數不得轉移。
5.購買提貨券、大宗出貨購買與商品抵用券之金額等，皆不列入集點。
6.點數有效期限：
當年度消費所累積的點數，累積期間為當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止，累積點數可使用至隔年3月31日止，逾期點數歸零，重新計算。
7.上列第三條第六點注意事項，點數有效期限內容，如有變更或未載明事項，以本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第四條 集利卡之遺失、損壞補發與資料異動

1.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此卡，如有遺失，請向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店服務台辦理掛失與補發，完成掛失及補發，完成掛失作業前產生之點數使用與兌換等相關責任由持卡人負責。
2.卡片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50元，若卡片非人為因素（汙損換卡）損壞，本公司則免費補發。卡片補發10天內資料與點數將移轉至新卡內，並同時註銷舊卡。
3.持卡人若有連絡電話、地址等資料異動，須本人持證件親至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店服務台變更相關資料，以確保會員相關權益。

※ 第五條 退貨處理

1.辦理商品退貨時，將會扣回該商品所贈送之點數（不退不補）。
2.點數兌換之贈品，恕不得退貨與換貨。

※ 第六條 會員資料之使用

1.為提供會員更多元更完整的服務與優惠活動，本公司將會運用會員個人資料於從事研究分析、宣傳推廣與寄送行銷活動等相關訊息，本公司於接獲申請人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收到行銷活動等相關訊息時，本公司即停止該訊息通知。
2.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本公司採取嚴謹保密措施，以維護個人權益。

※ 第七條 會員之失效

1.會員不同意此注意事項之各項規範內容時將喪失會員資格，同時點數也將失效。
2.違反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我方判定會員資格失效時將喪失會員資格，同時點數也將失效。
3.本公司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注意事項，以各分店公告與DM、網站公告為準。
4.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保有集利卡發行、會員入會、退會與否之權利。

※ 第八條 查詢

1.有關上述注意事項與會員申請資料等相關查詢，請依以下方式洽詢：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 會 員服務專線03-9225000#121 122
官方網址 www.surewell.com.tw
電子郵件 service@suewell.com.tw

集點回饋

申請人會當日即可集點使用，購物消費結帳時，請務必先將會員卡交予結帳人員，即可累積紅利點數。

紅利點數 計算方式
※基本點數計算：凡於本公司各分店單筆消費滿30元即可獲得1點。
（未達30元之餘額，恕不給予積點）

※年度消費累計：計算區間為每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止，次年1月1日起重新累計。
年度累積之點數可使用至隔年3月31日止。

喜互惠 集利卡會員申請書

為保全您的權益，請完整填妥此申請書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通訊地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聯絡電話1 _____ 聯絡電話2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集利卡資料

*申請人以下欄位免填

發卡店別	發卡日期	備註	會員卡號